## 黑龙江黑龙股份有限公司 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公司于 2007 年 4 月 28 日公布了《2006 年度报告》,2007 年 5 月 14 日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了关于恢复公司股票上市的申请。2007 年 5 月 18 日,接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上字[2007] 109 号《关于受理黑龙股份有限公司恢复上市申请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正式受理了本公司关于股票恢复上市的申请。

2007年9月24日收上交所上市部函送的《关于对黑龙江黑龙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半年报的事后审核意见函》《上证上函[2007]0879号》,要求本公司于2007年10月8日之前,就贵部于2007年5月28日向我公司函送的《关于对黑龙江黑龙股份有限公司恢复上市申请材料的补充从意见函》所要求的内容报送相关补充材料。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部于 2007 年 10 月 25 日向本公司提出了关于恢复上市的监管意见函。

本公司目前正在按照上市公司有关恢复上市的有关程序,办理相关事宜。

若在规定期限内本公司股票恢复上市的申请未能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核准,本公司的股票将被终止上市。本公司董事会提醒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黑龙江黑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 00 七年十月二十七日